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鉴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84、证券简称：乐视网 3，以下简称“乐视网 3”）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的退市公司，其投资风险较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乐视网 3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了帮助市场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乐视网 3 股票转让的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特向市场投资者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重要提示

1、乐视网 3 并非是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而是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进行股票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业务规则与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差别，投资者在参与乐视网 3 股票转让业务之前，请认真阅读《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则。

3、乐视网 3 股票转让价格可能因公司亏损等原因造成巨大波动，乐视网 3 也可能因目前资不抵债等原因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重整、破产而导致股份被终止转让，对此投资风险，投资者应予以特别关注。

二、风险揭示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43.29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约为-112.7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3.05 亿元。目前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法律风险：乐视网 3 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较多，涉及金额较大，其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 56.77 亿元，且可能发生期后涉诉事项，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违法违规受到处罚风险：乐视网 3 及第一大股东贾跃亭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191339 号、稽总调查字 191341 号），因公司及贾跃亭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贾跃亭先生立案调查。乐视网 3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4 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欺诈发行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1、对乐视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2、对乐视网处以募集资金百分之五即 2.40 亿元罚款。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关联资金占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乐视网 3 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占用金额为 47,786.49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关联资金占用无法收回的风险。

5、股票转让受限风险：乐视网 3 股票曾存在被纳入深港通标的范围的情况，若存在境外投资者，则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乐视网 3 股东中存在 QFII、RQFII 或者公募基金，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其只能卖出所持有的股票，不得买入。

6、其他风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目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

来可能存在无法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的风险。

本风险提示公告并不保证揭示乐视网 3 股票转让的全部投资风险。请市场投资者参与投资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市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乐视网 3 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